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判字第5號

聲 請 人 富有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大福

代 理 人 林世昌律師

陳姝蓉律師

被 告 何基德

林淑麗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等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44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904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富有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告訴被告何基德、林淑麗刑法335條侵占、同法第342條背信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下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108 年度偵字第3904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高檢署臺中分署）檢察長於民國110 年3 月31日以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44號處分書以再議無理由駁回再議之聲請（下稱再議駁回處分書），並於110 年4 月8日經聲請人收受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而本件聲請交付審判之10日法定期間，乃自前揭收受送達之翌日即110 年4 月9 日起算，而聲請人於110 年4 月19日已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於同日經本院收發室收件等情，此有送達證書、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委任狀各1 份附卷可參，則本件聲請交付審判已合於法定程式，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聲請交付審判意旨：詳如附件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所載。

二、南投地檢署108 年度偵字第3904號不起訴處分書意旨略以：

（一）告訴意旨認聲請人由其負責人即告發人郭大福代表，於104 年1 月31日與被告何基德、林淑麗及案外人陳朝雄推派之王小玫簽訂合作事業協議書，協議書內容係為被告2 人與聲請人、王小玫就坐落南投市○○段000 ○○○00○地號，合作共同開發興建房屋銷售（下稱系爭建案），且三方持股比例、權利義務各1/3，並同意開發個案結算後，分派紅利等情，而為被告何基德、林淑麗所否認，並提出被告2 人於104 年9 月22日簽訂之股東出資往來表，載明被告何基德、告發人、案外人陳朝雄對出資系爭建案之出資金額。然觀諸聲請人所提之合作事業協議書或被告所提之股東出資往來表，就開發個案如何結算、投資利潤是否不論盈虧均分配紅利等情，均未有相關之約定，惟告發人係聲請人董事1 節，有聲請人104 年12月21日變更登記表1 紙在卷可參，是其受該公司所有股東之委託，係為聲請人處理事務之人，則依公司法第110 條第1 項、第2 項準用同法第228 之1、231 至235 條、235 之1 條之規定，繕具營業帳冊，每年結算公司資產及盈餘，向全體股東報告，並按股東之出資分派股息、紅

01 利，本即其身為公司董事之責任，何能反謂非董事之被告2
02 人有完成結算及分配紅利之任務，其等違反該任務而構成背
03 信云云？又何能反謂被告2 人未將上揭建案完成結算，向國
04 稅局申報營業所得稅，致聲請人受有損害？

05 (二)再聲請人指訴其與被告何基德於104 年1 月31日與被告2 人
06 及案外人陳朝雄（以王小玟為名義人）簽訂合作事業協議
07 書、協議書及補充協議書；又其於104 年12月31日委任被告
08 林淑麗保管聲請人申辦之陽信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
09 000 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及第一銀行草屯分行帳號00
10 0-00-000000 號及000-00-000000 號帳戶之印章及授權處理
11 資金調度及會計帳戶事宜，認被告林淑麗涉有侵占及背信罪
12 嫌，查被告林淑麗以刑事答辯狀(二)辯稱：告發人在股東不知
13 情下，向外調度資金供私人使用，並在支票到期日止未予理
14 會，致使聲請人被以存款不足退票；另告發人在外欠款頗
15 鉅，在債權人討債之下，罔顧公司權益，利用負責銷業務之
16 便在其他股東不知情下，擅自與他人訂立房屋、土地買賣合
17 約，迄今尚與他債權人訴訟中，且因此聲請人在第一銀行草
18 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蒙受新臺幣（下同）14萬3,
19 540元之損失，伊遂建議聲請人印章由伊代為保管並言明如
20 有需要用印可會同處理等語。經查，告發人以股東往來之方
21 式，由聲請人代墊房屋款、窗簾工程款或向聲請人借款，或
22 開立公司支票供私人資金調度等情，有由告發人署名之代墊
23 簽收單2 張（潘宥丞房屋款100 萬元、橙治辦公傢俱企業社
24 窗簾工程款）、以利潤分配扣抵同意書2 張（由聲請人分別
25 各代支付100 萬元）及聲明書1 紙（內容為告發人以公司支
26 票供私人資金調度，與公司無涉），是被告林淑麗前揭所辯
27 並非無據。至被告林淑麗保管聲請人上揭帳戶係為防止告發
28 人以股東往來名義向聲請人濫行借款，已難謂其有何不良動
29 機，矧遍觀全卷亦無上揭帳戶遭被告林淑麗私自提款侵占之
30 相關證據，是被告林淑麗所為，自與侵占或背信之構成要件
31 有間。

01 (三)況聲請人於104 年9 月17日以急需資金周轉為由，以公司名
02 義向被告林淑麗借款8,950 萬元，並簽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
03 書，此有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告發人提出之保管書、存款
04 存根聯、匯款申請書等在卷可稽；又告發人、被告何基德及
05 案外人陳朝雄再於104 年9 月22日簽訂「股東出資往來
06 表」，約定3 人對聲請人各占約1/3 之出資額，並於104 年
07 12月21日變更聲請人股東登記為告發人、被告何基德及案外
08 人陳朝雄推派之王小玟。又告發人於104 年12月7 日以個人
09 名義，向被告林淑麗借款2,450 萬元，並為證明借款事實及
10 擔保清償，書立切結書予被告林淑麗，有切結書1 份附卷可
11 佐，而該切結書之雙方協議第1 至3 項內容略以：『告發人
12 係以其於富有建設公司興建之「富有天賞」建築投資股東往
13 來金額作為借款擔保，並保證於前開建案38戶結案完成時，
14 一併清償借款，倘屆時無法清償借款，願以持有之富有公司
15 權利或股份扣抵』等語，然聲請人系爭建案結案完成後，經
16 被告林淑麗屢次催告告發人還款均未置回應，被告林淑麗遂
17 於106 年4 月7 日以存證信函催告告發人履行，就告發人持
18 有聲請人之權利及股份主張扣抵，惟告發人接獲存證信函
19 後，提出105 年9 月1 日本院105 年度司執助字第467 號執
20 行命令，表明因名下出資額暫遭其他債權人強制執行受法院
21 來函禁止處分，故其暫無法依約移轉其對聲請人之權利與出
22 資額予被告林淑麗；復案外人陳朝雄因無意繼續合作經營及
23 於106年4 月26日由被告何基德代償其積欠翁孟華2,750 萬
24 元債務，被告何基德、告發人及案外人陳朝雄等遂於同日協
25 商簽署協議書，約定案外人陳朝雄對聲請人之出資額及股東
26 往來，以及協議書內所附南投市福興段由王小玟、詹阿香受
27 託登記之不動產（即系爭土地部分），全數作價出售予被告
28 何基德；告發人則同意將借名登記於林玲蘭名下之南投市福
29 興段不動產（即系爭土地另部分），無條件過戶予被告何基
30 德或其指定之人，有該協議書及附表之土地明細、補充協議
31 書各1份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方姓名林淑麗）1 份在卷

01 可參，核與被告何基德、林淑麗所辯大致相符，是被告2 人
02 主觀上係認前揭土地業因抵償上開債務或股權買賣、移轉，
03 已移轉登記為其等所有，則其等就所有之土地為抵押借款之
04 法律上處分，係屬其所有權能之行使，難謂其等有何為自己
05 不法所有或不法利益之意圖，是尚難依聲請人之單一指訴而
06 遽認被告2 人有何侵占或背信之行為。

07 (四)再查，告發人於106 年6 月5 日即知悉登記於被告林淑麗名
08 下之位於南投市福興段476 、476-15、476-21至476-39、55
09 4 、554-4 、554-6 、554-9 至554-16、563 至567 地號等
10 37筆土地，已屬被告2 人所有並同意由被告何基德作價借款
11 予新成立之利盈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利盈建設公司）開發，
12 有106 年6 月5 日協議書及附表1 份在卷可佐，即告發人依
13 該協議書約定任職於利盈建設公司負責銷售業務，並因此領
14 有薪資，若告發人仍認前揭土地係其委任被告2 人，借名登
15 記於被告林淑麗名下，何以其容認該協議書載明土地係由被
16 告何基德所提供用以合作開發？益徵被告何基德與告發人已
17 均認前揭土地係屬被告2 人所有，是聲請人指稱被告2 人侵
18 占聲請人土地云云，難以採信，本件尚難認被告何基德、林
19 淑麗有何侵占、背信犯行。

20 (五)末查，聲請人固指訴被告2 人持聲請人公司大小章而偽造停
21 業申請書，並向國稅局申請停業云云，惟為被告2人所否
22 認，並於108 年11月18日以被告刑事陳述意見狀辯稱：被告
23 林淑麗自104 年12月31日受託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等事宜，
24 至106 年4 月24日已與聲請人之會計人員吳宥儒（即吳美
25 儀），交接聲請人大小章（即富有公司停業申請用便章）、
26 聲請人舊址發票章、林玲蘭便章等物與告發人等語。按加值
27 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1條規定：「營業人暫停營業，應
28 於停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復業時，亦同。」而
29 聲請人先於107 年1 月19日經聲請核准停業（停業期間自10
30 7 年1 月15日至10 8年1 月14日），再於同年5 月14日經聲
31 請核准復業，復於同年6 月12日聲請核准停業（停業期間自

107年5月31日至108年5月30日），嗣於停業期滿後之108年10月29日始再聲請核准停業（停業期間自108年10月25日至109年10月24日），末於109年10月23日聲請核准停業（停業期間自109年10月25日至110年10月24日），足徵聲請人因上揭土地已轉由利盈建設公司開發，而聲請人已無待開發之建案或業務，聲請人股東3人（即告發人、被告何基德及林淑麗）均已另在利盈建設公司任職，則聲請人之停業係理所當然且已成常態（是以聲請人於109年10月23日仍聲請停業），復觀諸該狀所附交接明細翻攝照片，其上載明「106/4/24交接印章①富有大小章一副（蓋印）②太瑞大小章一副（蓋印）③富有發票章（舊住址）（蓋印）④林玲蘭便章一副（蓋印）。交接人：吳美儀4/24；承接人：郭大福」與被告林淑麗前揭所辯若合符節，另將該交接明細郭大福之署名，與告發人於本署筆錄之署名比對，「郭」字之第1筆（點）與第2筆（橫）及第3筆（豎）係連筆而呈類似阿拉伯數字3，而其下「子」之部分，末筆係連筆畫圓而畫向右上，「卩」部之末筆係略向左上倒勾，而「福」字之「示」部之上半部係連筆而呈類似阿拉伯數字3，「畐」部之「一」、「口」、「田」等字其間係連筆等特徵均屬一致，足認該交接明細確係聲請人之代表人即告發人親自署名，並收受如上所載之印章，則自此被告2人即未再持有聲請人大小章，如何能偽造停業登記申請書並行使，並使公務員為不實之登載？是聲請人此部指訴容有誤會，聲請人之停業聲請應係持有聲請人大小章之負責人即告發人所為。至聲請人指訴因公司遭偽造停業聲請書聲請停業而遭追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一云云，惟公司經核准停業者，雖自停業開始之次期起，可免再逐期申報營業稅，惟仍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92條、第67條及第71條規定，於法定期限內繳納已扣繳稅款，並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與結算申報，是聲請人107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而遭追徵，與聲請人聲請停業無涉（簡言之營業稅

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同，不因停業聲請而得停止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是縱遭偽造文書聲請停業，遭追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亦非因公司停業所生之損害），且此亦屬公司負責人之責任，與屬公司股東之被告2人無關，附此敘明。

(六)綜上，被告2人所辯各節，均非無稽，衡情尚堪採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何基德、林淑麗有何告訴或告發意旨所指之犯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應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均有不足。

三、高檢署臺中分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44號再議駁回處分書意旨略以，經核：

(一)南投地檢署於108年11月8日以投檢增信108偵3904字第1089022508號函，請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提供聲請人之乙存000-00-000000號，及甲存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104年12月1日起至收文日止之帳戶交易明細資料過署參辦。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於108年11月14日以一草屯字第00219號函，檢送聲請人上開帳戶之開戶資料，及自104年3月24日起至106年1月31日止之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該署另於108年11月8日以投檢增信108偵3904字第1089022503號函，請陽信商業銀行大里分行提供聲請人之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00000-00000000號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帳戶之開戶資料，及自開戶日起至收文日止之帳戶交易明細資料過署參辦。陽信商業銀行大里分行於108年11月15日以陽信大里字第1080009號函，檢送聲請人上開帳戶之開戶資料，及自開戶日起迄今之帳戶往來交易明細資料一節，有上開南投地檢署投檢增信108偵3904字第1089022508號、投檢增信108偵3904字第1089022503號函稿、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以上開一草屯字第00219號函，檢送聲請人上開帳戶之開戶資料，及自104年3月24日起至106年1月31日止之帳戶交易明細資料，陽信商業銀行大里分行以上開陽信大里字第1080009號函，檢送聲請人上開帳戶之開戶資料，及自開戶日起迄今之帳戶往來交易明細資料附卷可稽。是原檢察

官確已函調取聲請人設於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陽信商業銀行大里分行之上開帳戶之開戶資料，及相關交易明細資料。則聲請人於聲請再議時指稱：「……。然原檢察官未曾調上開帳戶明細資料，亦未於原不起訴處分書說明不予調閱之理由，……，顯屬率斷，更有調查證據未盡及偵查不完備之瑕疵。」云云，經核非事實，顯有誤會，合先敘明。

(二)案外人陳朝雄（現更名為陳進財，以下仍稱陳朝雄）於103年3月12日以詹阿香、王小玟（甲方）之名義，與聲請人（乙方）簽訂土地合建房屋契約書，由案外人陳朝雄提供其所有，借名登記在詹阿香、王小玟名下坐落南投市福興段477至482、551、555、560至568、572至574、577至588、595、597至599、601、606至607、609至610地號等41筆土地，由聲請人計劃興建「天賞一期」、「天賞二期」建案之房屋。聲請人簽發票號AH0000000、AH0000000、AH0000000號，面額各為250萬元，臺灣銀行太平分行為付款人，103年1月15日、同年2月28日之支票4張，交予案外人陳朝雄收執，作為聲請人確實興建上開建案之履約保證金。聲請人之代表人即告發人於103年1月至3月間，以林玲蘭之名義，陸續購入坐落南投市福興段461、472、473、555、1213、1214地號等6筆土地，總面積為4147.905平方公尺，借名登記在林玲蘭名下。為利整體開發，上開土地於103年11月18日完成合併分割為南投市福興段476、476-1至476-20、554、554-1至554-6、555、568-2至568-45、563至567地號等73筆土地，並分別借名登記在詹阿香、王小玟（代表案外人陳朝雄之持分）、林玲蘭（代表告發人之持分）（詳如偵案卷第246-247頁「南投福興段土地清冊」，以下簡稱系爭南投福興段73筆土地）。因聲請人及案外人陳朝雄均積欠資金，被告何基德有意參與投資興建「天賞一期」、「天賞二期」建案，被告何基德、林淑麗夫妻（甲方）、聲請人代表人即告發人（乙方）、案外人陳朝雄以王小玟之名義（丙方）於104年1月

01 31日簽訂合作事業協議書（以下簡稱系爭合作事業協議
02 書），約定就系爭南投福興段73筆土地合作共同開發興建房
03 屋銷售。3方約定：1.本開發案預計第1期興建透天住宅58
04 戶，俟整併週邊土地後，預計可再興建10戶透天住宅，總興
05 建戶數預計為68戶透天住宅。2.本開發案經協調3方持股比
06 例各佔1/3，3方之權利義務皆依各1/3持股比例分配、負
07 擔。5.就本開發案3方同意於開發個案結算後，分派紅利，
08 如須預留後續開發資金時，需經3方協議同意。（註：系爭
09 合作事業協議書並未約定應由被告何基德、林淑麗負責結
10 算、分派紅利）。為確認系爭南投福興段73筆土地為告發
11 人、案外人陳朝雄所持有，僅借名登記在詹阿香、王小玟、
12 林玲蘭名下，告發人、被告何基德、案外人陳朝雄以王小玟
13 之名義（3人統稱甲方）與詹阿香、王小玟、林玲蘭（3人
14 統稱乙方）再簽訂土地借名登記契約書（以下簡稱系爭借名
15 登記契約書），明訂：甲方（即指告發人、被告何基德、王
16 小玟，非指聲請人）出資投資系爭南投福興段73筆土地，茲
17 以乙方（即指詹阿香、王小玟、林玲蘭）名義，借名辦理產
18 權移轉登記，系爭南投福興段73筆土地為甲方所有，此證無
19 誤。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書第1條約定：乙方僅借名登記，就
20 系爭南投福興段73筆土地不享權利，不負擔義務。系爭借名
21 登記契約書第2條約定：甲方得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系爭
22 南投福興段73筆土地，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不得干涉、
23 拖延阻擾或拒絕。另聲請人於104年9月間以興建「天賞一
24 期」建案需資金周轉為由，向被告林淑麗借款8,950萬元，
25 雙方於104年10月15日簽訂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以下簡稱
26 系爭消費借貸契約書）。告發人、案外人陳朝雄以土地出資
27 人名義，林玲蘭、詹阿香、王小玟以土地登記名義人身份，
28 也在系爭消費借貸契約書署名。被告林淑麗先後分別於104
29 年7月9日、同年9月2日、10月2日、10月6日、10月12
30 日，各匯款3,150萬元、2,000萬元、2,300萬元、1,000
31 萬元、500萬元，匯入聲請人設於陽信商業銀行大里分行帳

號00000-0000000 號，及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乙存000-00-000000 號帳戶，並由聲請人分別於104 年7 月9 日、同年9 月30日、10月2 日、10月6 日，簽發面額各為3,150 萬元、3,880 萬元、480 萬元、1,500 萬元之本票4 張，再分別經土地登記名義人即林玲蘭、詹阿香、王小玟背書後，交予被告林淑麗收執。另土地登記名義人即林玲蘭、詹阿香、王小玟將個人印鑑章、系爭南投福興段73筆土地所有權狀全數提交由黃燈城代書保管，作為辦理預告登記及設定抵押權之用，黃燈城代書於104 年9 月17日書立保管書，以擔保上開借款。另聲請人代表人即告發人104 年12月7 日以個人名義，向被告林淑麗借款2,450 萬元，為證明借款事實並擔保清償，告發人於當日書立切結書（以下簡稱系爭切結書）予被告林淑麗，告發人於系爭切結書載明：1.告發人以聲請人興建之富有天賞建案投資之股東往來金額作為借款擔保。2.告發人於富有天賞建案38戶結案完成時，一併清償上開借款。3.屆時若無法清償借款金額，告發人願以持有聲請人之權利及股份扣抵。惟告發人事後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經被告林淑麗屢次催告還款，告發人均未理會拒絕清償，被告林淑麗遂於106 年4 月7 日委請律師寄發南投三和郵局00082 號存證信函，催告告發人履行，並重申倘告發人逾催告期限未為清償，將依系爭切結書內容，就告發人持有聲請人之權利及股份主張扣抵。告發人接獲該郵局存證信函後，僅向被告林淑麗口頭承認上開借款，表示同意讓與其在聲請人之出資額，惟告發人同時提出本院105 年9 月1 日投院美105 司執助德字第467 號執行命令（以下簡稱系爭執行命令），表明告發人在聲請人之出資額，已遭其他債權人姜百陽強制執行，禁止告發人將其出資額為移轉或其他處分，並禁止聲請人就告發人之出資額為移轉、變更章程或其他處分。故告發人暫無法依系爭切結書，移轉其對聲請人之權利與出資額予被告林淑麗。被告何基德係實際出資興建「天賞一期」建案之人，乃要求聲請人及其股東授權，聲請人與股東即告發

01 人、被告何基德、案外人陳朝雄（以王小玟之名義）於104
02 年12月31日共同簽署委任書（以下簡稱系爭委任書），系爭
03 委任書載明：茲委託林淑麗女士保管富有建設有限公司開戶
04 於陽信商業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0號，陽
05 信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00000-0000000 號，第一商業
06 銀行（草屯分行）乙存帳號：000-00-000000 號和甲存帳
07 號：000-00-000000 號等帳戶之印章，並授權林淑麗處理資
08 金調度及會計帳務事宜。嗣因案外人陳朝雄積欠第3 人翁孟
09 華債務，被告何基德乃以2,750 萬元代案外人陳朝雄償還積
10 欠翁孟華之債務，並藉此作價買下案外人陳朝雄對於聲請人
11 1/3 股份。被告何基德（甲方）、案外人陳朝雄（乙方）、
12 告發人（丙方）、第3 人翁孟華（丁方）乃於106 年4 月26
13 日，在前立法委員顏清標見證下，簽訂協議書（以下簡稱系
14 爭陳朝雄退股協議書）。第1 條明定：乙方（即指案外人陳
15 朝雄）對聲請人所享有之出資額834 萬元，甲方（即指被告
16 何基德）同意作價2,750萬元，由甲方以該金額買受，本約
17 簽立同時，乙方應配合簽立股權轉讓書以利甲方憑為辦理出
18 資額之過戶登記。上開乙方對聲請人所享有之出資額尚包含
19 聲請人積欠乙方之欠款2,009 萬3,609 元正，以及限南投市
20 福興段476 、476-1 至476-15、554 、554-4 、555 、568-
21 14、568-21、568-24、568-33、568-36、568-44至568-45、
22 563 至567 等地號土地之王小玟，詹阿香受託登記名下之不
23 動產（詳如系爭陳朝雄退股協議書附表）。此後，被告何基
24 德、林淑麗、聲請人都不得再對案外人陳朝雄為任何債權主
25 張。第3 條明定：丙方（即指告發人，下同）同意就聲請人
26 借名登記於林玲蘭名下之南投市福興段476-20、554- 2至55
27 4-3 、554-6 、554-8 、555 等地號土地之不動產（詳如系
28 爭陳朝雄退股協議書附表），無條件過戶予甲方（即指被告
29 何基德）。惟此不影響丙方原對聲請人所享有1/3 出資額之
30 股東權利。第4 條明定：第1 、3 條土地過戶所需稅費均由
31 甲方負擔，登記名義人由甲方自由指定。第5 條明定：除之

前已支出外，甲方應另給付借名登記人即王小玟，詹阿香、林玲蘭共60萬元正，由3位平均分配。另原已置於林秀珍代書處之40萬元，同由王小玟，詹阿香、林玲蘭3位平均受領分配。因告發人懇求被告何基德顧及其顏面，使其可繼續對外以聲請人董事長自居，並以其已遭其他債權人，以強制執行程序扣押其對聲請人之出資額，並發出禁止處分命令，故堅持系爭陳朝雄退股協議書，仍需保留其1/3出資額均無影響等內容，否則其恐有遭其他債權人，另以刑法第356條損害債權罪嫌提告之風險，且將完全失去在社會上立足的舞台，被告何基德基於過去股東情誼，勉與同意告發人之要求，於系爭陳朝雄退股協議書第3條加註「惟此不影響丙方原對聲請人所享有1/3出資額之股東權利」。並於同日（106年4月26日）由被告何基德（甲方）、案外人陳朝雄（乙方）、告發人（丙方）、翁孟華（丁方）、詹阿香（戊方，再議駁回處分書誤載為王小玟應予更正）、王小玟（己方，再議駁回處分書誤載為詹阿香應予更正）、林玲蘭（庚方，再議駁回處分書誤載為詹阿香應予更正）簽訂補充協議書（以下簡稱系爭補充協議書）第4條前段記載：甲、乙、丙3方在106年4月26日各該協議履行後，聲請人之股東結構，已變為僅剩甲、丙（即指被告何基德、告發人）2人，甲方占2/3股東出資額，丙方占1/3股東出資額。系爭補充協議書第8條（再議駁回處分書誤載為第6條應予更正）載明：在詹阿香（戊方，再議駁回處分書誤載為王小玟應予更正）、王小玟（己方，再議駁回處分書誤載為詹阿香應予更正）、林玲蘭（庚方，再議駁回處分書誤載為詹阿香應予更正）就借名登記不動產過戶至甲方（即被告何基德）名下期間，如遭第3人再以其他名義對該土地實施假扣押，以致無法辦理過戶者，案外人陳朝雄（乙方）、告發人（丙方）等應負排除之責，若因此導致甲方受有損害者，更應就此對甲方負擔損害賠償之責。嗣由被告林淑麗於106年5月1日以買賣為原因取得系爭陳朝雄退股協議書附表所列之上開地號

01 土地所有權，並委由林秀珍代書申請於106 年6 月1 日完成
02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林淑麗等情，業經證人林秀珍、黃燈
03 城、陳朝雄（現已改名陳進財）於110 年2 月5 日上午9 時
04 50分許起，接受本署檢察官偵訊供前具結後證述甚詳，另聲
05 請人之代表人即告發人於107 年9月21日書立，於同年月25
06 日向南投地檢署提出之刑事告訴狀，聲請人於109 年10月30
07 日書立，於同年11月2 日向南投地檢署提出之刑事告訴狀指
08 訴甚詳，並經被告何基德、林淑麗於108 年3 月26日書立，
09 於當日向南投地檢署提出之刑事陳述意見狀供述屬實，且有
10 聲請人於109 年10月30日書立刑事告訴狀併附提出之聲請人
11 與詹阿香、王小玟於103 年3 月12日簽訂土地合建房屋契約
12 書，公證書、聲請人以林玲蘭之名義，購入坐落南投市福興
13 段461 、472 、473 、555 、1213、1214地號等6 筆土地，
14 總面積為4147.905平方公尺明細表、借名登記在詹阿香、王
15 小玟（代表案外人陳朝雄之持分）、林玲蘭（代表告發人之
16 持分）之系爭南投福興段73筆土地清冊、系爭3 方合作事業
17 協議書、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書、系爭委任書、系爭陳朝雄退
18 股協議書及附表所列上開土地清冊、106 年4 月26日簽訂系
19 爭補充協議書、被告何基德、林淑麗於上開108 年3 月26日
20 向南投地檢署提出之刑事陳述意見狀併附提出之系爭消費借
21 貸契約書、上開黃燈城代書於104年9 月17日書立保管書、
22 上開聲請人簽發面額各為3,150 萬元、3,880 萬元、480 萬
23 元、1,500 萬元，分別經土地登記名義人即林玲蘭、詹阿
24 香、王小玟背書之本票4 張、被告林淑麗先後分別於10 4年
25 7 月9 日、同年9 月2 日、10月2 日、10月6 日、10月12
26 日，各匯款3,150 萬元、2,000 萬元、2,300 萬元、1,000
27 萬元、500 萬元，匯入聲請人設於陽信商業銀行大里分行帳
28 號00000-0000000 號，及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乙存000- 0
29 0-000000號帳戶之傳票憑證5 張、聲請人與股東即告發人、
30 被告何基德、案外人陳朝雄（以王小玟之名義）於104 年12
31 月31日共同簽署系爭委任書、告發人104 年12月7 日書立系

01 爭切結書、上開南投三和郵局00082 號存證信函、本院系爭
02 執行命令影本，被告林淑麗於108 年2月27日下午3 時15分
03 許起接受南投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當庭提出之林秀珍代
04 書製作之系爭陳朝雄退股協議書附表所列土地買賣契約書影
05 本、臺中商業銀行總行108 年7 月24日以中業執字第108002
06 3119號函送系爭陳朝雄退股協議書附表所列土地登記謄本附
07 卷可稽。另參酌卷附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 年5 月6 日以經
08 中三字第10934511390 號函送聲請人自設立起迄今之申請設
09 立登記、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等資料顯示：
10 聲請人於101 年12月19日訂定設立章程，資本額500 萬元，
11 股東即告發人1 名，自任聲請人董事，執行業務並代表聲請
12 人，公司設臺中市○○區○○里○○00街00號1 樓，聲請人
13 經營事業包括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建築經理業、不動產買
14 賣等等，並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並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10
15 1年12月26日以經授中字第10132899360 號准予設立登記。
16 聲請人於103 年1 月6 日修訂章程，董事即告發人增資2,00
17 0 萬元，總出資額2,500 萬元，聲請人改設南投縣○○市○○
18 ○里○○街00號1 樓，申請變更登記，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9 於103 年1 月15日以經授中字第10333043480 號准予變更登
20 記。聲請人於104 年7 月22日修訂章程，原股東即告發人出
21 資額2,500 萬元部分轉讓，由新股東即王小玟承受834 萬
22 元；由新股東即被告何基德承受834 萬元，聲請人資本總額
23 仍為2,500 萬元，股東選任告發人為董事。章程第6 條明
24 定：董事執行業務並代表聲請人公司。章程第11條明定：董
25 事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26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清冊，請求各股東承認。申請
27 變更登記，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104 年7月29日以經授中
28 字第10433594560 號准予變更登記。聲請人股東即告發人、
29 王小玟、被告何基德於104 年12月21日同意聲請人所在地遷
30 至南投縣○○市○○路0 段0000號，申請變更登記，經經濟
31 部中部辦公室於104 年12月21日以經授中字第10434038520

01 號准予變更登記。聲請人於106 年5 月3 日修訂章程，原股
02 東即王小玟出資額834 萬元全部轉讓，由新股東即被告林淑
03 麗承受834 萬元，並由被告林淑麗擔任聲請人之股東。聲請
04 人股東即告發人、被告何基德、林淑麗選任告發人為董事。
05 章程第6 條亦明定：董事執行業務並代表聲請人。章程第11
06 條亦明定：董事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造具營業報告
07 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清冊，請求各
08 股東承認。申請變更登記，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106 年5
09 月8 日以經授中字第10633258360 號准予變更登記。綜上所
10 述足認，告發人、案外人陳朝雄係各以分別借名登記在詹阿
11 香、王小玟（代表案外人陳朝雄之持分）、林玲蘭（代表告
12 發人之持分）之系爭南投福興段73筆土地作價為出資額，被
13 告何基德、林淑麗2 人則負責提供資金，先後入股聲請人擔
14 任股東，由聲請人興建「天賞一期」建案之房屋。被告何基
15 德、林淑麗與告發人、案外人陳朝雄之間關係，並非合夥關
16 係，而係皆為聲請人之股東，則聲請人之代表人即告發人及
17 其委任告訴代理人，於本件偵查中堅持主張渠等間係成立合
18 夥關係，且係由被告何基德、林淑麗受委任執行合夥業務，
19 違背任務致生損害於聲請人之利益，涉有背信罪嫌，核屬無
20 據。另足確認係由告發人擔任聲請人董事，負責執行聲請人
21 業務，並代表聲請人，董事即告發人並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
22 了後，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
23 議案等清冊，請求各股東承認。是難僅憑聲請人與股東即告
24 發人、被告何基德、案外人陳朝雄（以王小玟之名義）於10
25 4 年12月31日共同簽署系爭委任書，授權被告林淑麗處理資
26 金調度及會計帳務事宜，即遽認被告林淑麗為負責執行聲請
27 人業務並代表聲請人之人。則聲請人於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
28 之原告訴意旨略以：「被告何基德、林淑麗於106 年4 月26
29 日前之系爭建案興建完成後之某日起，均未依系爭3 方合作
30 事業協議書約定完成結算系爭建案之損益，並分配紅利予聲
31 請人，致生損害於聲請人之利益；且另將上開分配之紅利及

01 系爭土地侵占入己，足生損害於聲請人。」云云，核屬無
02 據。另聲請人於聲請再議時指稱：「……。嗣於104 年6 月
03 間，被告何基德、林淑麗2 人要求掌管聲請人財務，聲請人
04 與告發人、被告何基德、案外人陳朝雄（以王小玟為名義
05 人）等3 位股東，於104 年12月31日共同簽署系爭委任書，
06 同意委託被告林淑麗保管，聲請人分別開戶於陽信商業銀行
07 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陽信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
08 專戶00000-00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乙存000-00-0
09 00000 ，及甲存000-00-00000 0等帳戶之印章，並授權被告
10 林淑麗處理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事宜。聲請人之代表人即告
11 發人自財務交接後，即對聲請人之財務無任何置喙之權，
12 ……」云云，亦核與事實不符，均不足採為不利被告2 人之
13 論據。又被告何基德、林淑麗2 人確有分別借款予聲請人、
14 暨借款予聲請人股東即告發人、案外人陳朝雄個人巨額款
15 項，依一般經驗法則，被告何基德、林淑麗2 人衡情，當會
16 以取得上開已興建「天賞一期」建案房屋、基地，及計劃將
17 繼續興建「天賞二期」建案房屋之基地土地之所有權，以確
18 保渠等債權。則聲請人於聲請再議時指稱：「……是以，原
19 不起訴處分漏未審酌系爭補充協議書已白紙黑字載明，聲請
20 人為上揭60筆不動產之所有權人，且移轉登記於被告何基德
21 係基於『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云云，亦核與事實不
22 符，不足採信。

23 (三)被告何基德（甲方）、蔡木火（乙方）、告發人（丙方）於
24 106 年6 月5 日另簽署協議書，合作開發上開已移轉登記為
25 被告林淑麗所有之系爭陳朝雄退股協議書附表所列，南投市
26 福興段476 、476-1 至476-15、476-20、554 、554-4 、55
27 4-6 、554-8 、555 、568-33、568-45等地號未開發之土
28 地，總計1,030.56坪，興建「天賞二期」建案之房屋。協議
29 書約定：1.甲方（即指被告何基德，下同）提供上開附表之
30 土地計1,030.56坪，每坪作價7 萬元，計7,214 萬元，並以
31 每萬元每月50元利息計算支付甲方分攤所繳納之利息。並在

01 新公司成立後開始繳納。2.向銀行貸款之利息，由新成立公
02 司負責支付。3.丙方（即指告發人，下同）之負債應妥善處
03 理，不能影響新成立公司運作，爾後也不能在公司協商私人
04 債務。4.新成立公司盈餘之分配，由甲方負責按前所協議分
05 配。5.公司正式運作時甲方負責財務，乙方負責工務，丙方
06 負責銷售。銷售獎金暫以千分之6 計算。而新成立之利盈公
07 司於106 年6 月26日訂定章程，資本額2,500 萬元，股東有
08 被告何基德、其子何兆軒2 名，被告何基德出資1,500 萬
09 元，何兆軒出資1,000 萬，選任被告何基德為董事，執行業
10 務並代表利盈公司，利盈公司設南投縣○○市○○路0 段00
11 00號1 樓，利盈公司經營事業包括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建
12 築經理業、不動產買賣等等，申請公司設立登記，經經濟部
13 中部辦公室於106 年7 月4 日以經授中字第10633387110 號
14 准予設立登記。嗣告發人自106 年10月起至107 年6 月，任
15 職利盈公司，負責銷售利盈公司興建之「天賞二期」建案之
16 房屋。告發人106 年10月起至同年12月，領得薪資7 萬4,00
17 0 元，107 年1 月起至同年6 月，領得薪資共計16萬5,870
18 元。而利盈公司於106 年9 月30日提供被告林淑麗所有，坐
19 落南投市福興段476 、476-1 至476-15、554 、554-4 、55
20 4-6、554-9 至554-16、563 至567 等地號土地，設定擔保
21 債權總額9,600 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臺中商業銀行股份
22 有限公司，作為建築「天賞二期」建案融資及合建保證金之
23 用等情，業經證人林秀珍、吳宥儒、蔡木火於同上月接受本
24 署檢察官偵訊供前具結後證述甚詳，並經被告何基德、林淑
25 麗於108 年11月7 日書立，於同年11月8 日向南投地檢署提
26 出之刑事答辯二狀，被告何基德、林淑麗於108 年11月18日
27 書立，於同年11月19日向南投地檢署提出之刑事陳述意見狀
28 供述甚詳，且有上開刑事答辯二狀併附提出之被告何基德
29 （甲方）、蔡木火（乙方）、告發人（丙方）於106 年6 月
30 5 日另簽署協議書、其附表所列，南投市福興段476 、476-
31 1 至476-15、476-20、55 4、554-4 、554-6 、554-8 、55

01 5、568-33、568-45等地號未開發之土地清冊影本，上開刑
02 事陳述意見狀併附提出之利盈公司製作告發人106、107年
03 度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年7月27
04 日以經中三字第10934519080號函送利盈公司設立登記資
05 料，臺中商業銀行總行108年7月24日以中業執字第108002
06 3119號函送被告林淑麗於該行設定抵押權9,600萬元之貸
07 款資料附卷可憑。依上所述足認，聲請人興建「天賞一期」
08 建案之房屋後，即由被告何基德擔任董事之利盈公司，接棒
09 興建「天賞二期」建案之房屋，被告何基德負責財務，執行
10 業務並代表利盈公司，乙方（即蔡木火）負責工務，丙方
11 （即告發人）受僱利盈公司，負責銷售，而聲請人已無營業
12 之事實。聲請人之會計師、會計即吳宥儒即依負責執行業務
13 並代表聲請人之告發人之指示，及告發人本人，分別製作聲
14 請人停業申請書，使用聲請人大、小章及負責人即告發人印
15 章後，於107年1月8日、107年5月29日、108年10月25
16 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1條規定，先後向財政
17 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以下簡稱南投分局）申請暫停營
18 業，南投分局分別於107年1月17日、107年6月8日、10
19 8年10月28日，各以中區國稅南投銷售字第1073200305號、
20 第1073202573號、第1073204515號函准予備查，正本皆送達
21 聲請人負責人即告發人等情，業經證人吳宥儒、告發人於同
22 上日接受本署檢察官偵訊供前具結後證述、指訴甚詳，且有
23 證人吳宥儒製作107年5月29日聲請人停業申請書影本，經
24 濟部中部辦公室109年5月6日以經中三字第10934511390
25 號函送上開南投分局中區國稅南投銷售字第1073200305號、
26 第1073202573號、第1073204515號函影本。依上所述，則被
27 告林淑麗提供其所有坐落南投市福興段476、476-1至476-
28 15、554、554-4、554-6、554-9至554-16、563至567
29 等地號土地，予利盈公司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臺中商業銀
30 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其所有權人之地位，行使正當、合法
31 之處分行為。另告發人身為聲請人實際負責人，且曾親自辦

01 理申請暫停營業事宜，而南投分局上開准予備查之公函亦皆
02 送達予告發人，是告發人對於聲請人申請暫停營業，當知之
03 甚詳，告發人諉稱不知情該事，不足採信。

04 (四)復綜合本案所有卷證資料，均不足以證明被告何基德、林淑
05 麗確有如原不起訴處分書告訴意旨欄一、(一)至(三)所述之刑法
06 第335 條第1 項之侵占、同法第342 條第1 項之背信、同法
07 第216 條、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214 條之使公務
08 員登載不實等罪行。是原檢察官以被告2 人犯罪嫌疑不足，
09 而為不起訴處分，經核並無不當。聲請人聲請再議，未另行
10 提出其他足以證明被告何基德、林淑麗確有侵占、背信、行
11 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積極事證，惟僅執前
12 詞，提出其個人認定被告2 人所為，仍成立侵占、背信、行
13 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之主觀法律意見，實
14 不足動搖原不起訴處分之基礎，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至於聲請人於110 年3 月2 日向本署提出之刑事再議補充理
16 由狀中指稱：「被告何基德、林淑麗2 人於106 年4 月7 日
17 寄發南投三和郵局00082 號存證信函藉詞抵扣告發人於聲請
18 人公司股份實乃刻意設局，侵占屬於聲請人之38戶盈餘分配
19 款項：又依聲請人設於陽信商業銀行大里分行活存，第一商
20 業銀行草屯分行乙存帳戶交易往來明細所示，可知被告2 人
21 在系爭建案尚未完成時，即將聲請人帳戶充作自己之小金庫
22 使用，不僅明目張膽直接匯款至自己及不明帳戶，甚至還利
23 用人頭帳戶轉匯方式，侵占聲請人共計21,416萬3,782 元款
24 項，核被告2 人上開行為，顯已構成侵占罪甚明。」等語。
25 惟經查：此部分未經原檢察官列入原不起訴處分書告訴意旨
26 欄一、(一)至(三)所述之範疇，且未經原檢察官併為不起訴處
27 分，是本署自無從審酌。是聲請人如認被告何基德、林淑麗
28 確有涉犯此部分侵占罪嫌，自行依法另行向南投地檢署提出
29 告訴，併以敘明。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之1 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

判，揆其立法意旨，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258條之3第3項明文規定「法院就交付審判之聲請為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而所謂「得為必要之調查」，係指調查證據之範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者為限，不可就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宗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同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準此，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除認為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者外，不宜率予交付審判。又所謂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係指聲請人所提出請求調查之證據，檢察官未予調查，且若經調查，即足以動搖原偵查檢察官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倘調查結果，尚不足以動搖原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者，仍不能率予交付審判。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尚須有偵查卷宗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同法第251條第1項所規定之「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應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判斷，但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先予敘明。

(二)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之理由暨事證，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偵查案卷詳予審認核閱屬實。上揭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處分，已於理由內詳細論列說明本件並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涉犯侵占、背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為不實之登載等罪。本院經核前開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處分所

載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理由，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聲請人雖以如附件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中所載理由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然查：

1.刑法故意作為犯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除在外觀上具備客觀不法構成要件所描述之客觀構成犯罪事實外，行為人尚須出於客觀不法構成要件所描述之主觀心態，亦即是構成要件故意，而實現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者，才有構成犯罪之可能。故意作為犯之主觀不法構成要件乃指行為人內心上故意實現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之心理情狀。又少部分之故意犯罪，立法者在制定構成要件時，於條文中附加特定之意圖，即為意圖犯，該特定意圖即屬特別之主觀不法要素。故意之作為犯若屬意圖犯者，則其主觀不法構成要件，除構成要件故意外，尚包括特定意圖。本案被告所涉犯之侵占、背信等罪，即屬前開意圖犯，則行為人之主觀不法構成要件除構成要件故意外，尚包括「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或「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之特定意圖。本件被告林淑麗因借款8,950萬元與聲請人、2,450萬元與告發人、另被告何基德則因代案外人陳朝雄清償其向他人之借款2,750萬元，而認系爭土地業因抵償前揭債務或因股權買賣、移轉，已移轉登記為其等所有等情，除據被告2人供述明確外，另有卷附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切結書及協議書暨補充協議書可參，此部分亦為不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處分書所是認在卷，經核並無任何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處，則依上揭說明，被告2人主觀上既認就其等所有之土地為法律上之處分，則此屬其等所有權能之行使，難謂有何為自己不法所有或不法利益之意圖，其2人所為即與侵占、背信等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則不論系爭土地為何人所有，均與被告2人是否成立犯罪無涉。

2.又告發人是否對聲請人公司持有出資額1/3乙節，乃告發人與其他股東之民事糾紛，並非本案爭點，與被告2人是

01 涉犯聲請人所指涉之侵占、背信等罪嫌並無關連，聲請人
02 請求傳喚證人林見軍律師到庭證明此節，容有誤會。

03 3.再按刑法第342 條背信罪之所謂「違背其任務」，係指違
04 背他人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民法第535 條），內
05 含誠實信用之原則，積極之作為與消極之不作為，均包括
06 在內，故是否違背其任務，應依法律之規定或契約之內
07 容，依客觀事實，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就個案之具體情形
08 認定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故刑法背信罪之成立，應以受任人有處理為他人處
10 理事務而與委任人有信賴關係存在，而受任人故意為違背
11 信任關係而違背他人職務為要件。又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
12 人在有限公司為董事，該法第8 條定有明文；董事依同法
13 第110條第1 項、第2 項準用第228 條之1 、第231 至235
14 條、第235 條之1 等規定，應繕具營業帳冊、每年結算公
15 司資產及盈餘，向全體股東報告，並按股東之出資分派股
16 息、紅利，且此部分亦經定明於聲請人章程中。告發人為
17 聲請人之董事，有卷附變更登記事項表可參，聲請人雖曾
18 於104 年12月31日出具委任書予被告林淑麗，惟繹之委任
19 書之內容，聲請人僅係委託被告林淑麗保管其帳戶、印
20 章，另授權其處理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事宜，與身為告發
21 人之董事依法應為聲請人處理之事務並無衝突，告發人既
22 係聲請人董事，其依上揭公司法及章程所規定事項方為聲
23 請人處理事務之人，被告林淑麗既非為聲請人處理事務之
24 人即未該當上揭背信罪之行為主體，則聲請人執其出具之
25 委任書，逕認被告林淑麗涉犯背信罪嫌，顯有未洽。

26 4.至聲請人固謂證人吳宥儒其證詞並不可採云云，然查證人
27 係於具結後證稱：伊在聲請人處擔任會計工作，每月皆有
28 做報表給3 個股東看，負責人是告發人，告發人一直都是
29 董事長，皆有到公司上班；107 年5 月29日之營業人停業
30 申請書係伊填具，印章亦是伊蓋的，係告發人通知伊，印
31 章亦是伊跟告發人拿的等語，審其證述之內容，乃是伊在

01 聲請人處工作時之工作內容及其受告發人通知申請停業之
02 過程，況其僅是受僱工作，並無為被告林淑麗解免罪責，
03 致陷己身遭偽證罪追訴之必要，是其所證，自屬可採，而
04 聲請人徒以前詞質疑證人之憑信性，實屬有議。

05 5. 末「法院就交付審判之聲請為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
06 查」，然所謂「得為必要之調查」，係指調查證據之範圍
07 應以偵查中曾顯現者為限，不可就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
08 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宗以外之證據，揆諸前揭說明，聲
09 請人聲請傳喚證人林見軍律師、林玲蘭、詹阿香、王小玟
10 及函詢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提供證人詹阿香、林玲蘭及
11 王小玟名下帳戶之往來資料，以查證被告2 人是否製造虛
12 假買賣之交易外觀等情，惟就該等證據本院依法不得加以
13 調查，否則形同由法院代替檢察官進行犯罪之偵查，並混
14 淆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之1 所規定「交付審判」及同法第
15 260 條所規定「再行起訴」之功能。

16 五、綜上所述，本院認原不起訴處分書及聲請再議處分書均已詳
17 予調查偵查卷宗內所存證據，並敘明所憑證據及判斷理由，
18 而認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涉有聲請人所指訴侵占、背
19 信、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等罪嫌。是原
20 檢察官及臺中高分檢檢察長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分別予以
21 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復查無
22 本案有何「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
23 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
24 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等得據以交付審判之事由存在。聲請
25 人交付審判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聲請理
26 由不當，且所執陳之事項亦不足為推翻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
27 回再議之理由，揆諸首揭說明，本案交付審判之聲請為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益茂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法 官 蔡霽蓁
法 官 林昱志

書記官 陳淑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